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注意事项：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《供应商须知资料表》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、服务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上海诺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(采购单位名称)的 武进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服务(颗粒物雷达扫描服务 2025-2026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武进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服务(颗粒物雷达扫描服务 2025-2026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上海诺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 人,营业收入为 771.16879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1.1517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(加盖 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